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詹秋玉

詹秋蘭

詹柯來春

吳芳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陳俊益

葉財銘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文英

郭木水

賴品月

李秀美

謝玉雲

毛小萍

陳沛樺

洪于婷

曾不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02 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
0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4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07 法官 陳俊宏

08 法官 侯雅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陳素徵